

請依序將各版本變更內容填寫於下列表格內以利比對與追朔

生效日期	制/修訂	修改內容摘要	版本	修改者
102.01.01	制訂	為因應 ISO14001(2004 年版)管理系統建置，新制訂本程序	A	
102.04.12	修訂	因應外稽查核結果要求及「教育訓練作業程序」修訂 B 版，於附件二「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條件」中，刪除本校無設之「水污染防治人員」，改為「相關單位/系所環境管理運作者」，訓練課程為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含廢棄物)及化學危害教育訓練共計 2 小時以上。	B	張瑞芸
104.10.1	修訂	因應各系所性質不同，修訂附件二「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條件」中，「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人員」之經歷增加「入校就學博士生」，經相關教育訓練取得證書後得以擔任內部稽核人員。	C	高瑛紘
核准		 審查		制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06 版 本：C 版
	文件名稱：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1.目的：

為使本校環境管理系統運作各特定工作人員，經由一定之審查程序合格後，始能從事各項特定工作，以確保環境管制績效，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2.範圍：

凡本校從事會影響環境業務或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之相關人員皆適用。

3.定義：

3.1.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人員：

係指從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工作人員。

3.2.法規查核人員：

係指從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相關法令規章查核人員。

3.3.政府法規專責人員：

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廢棄物清除、毒化物管理、能源管理等作業人員，該等人員應取得政府法規之相關證照或證書。

4.管理程序：

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

4.1.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申請：

各單位/系所欲取得特定工作人員資格者，應由各單位/系所主管視人員之資歷及工作性質提報合適之人選，填寫「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表」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4.2.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執行：

4.2.1.相關單位/系所人員接受完成所規定之專業訓練後，由環境管理代表依照「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條件」【附件二】執行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記錄於「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表」上。

4.2.2.安環中心應將合格特定工作人員登錄於「合格特定工作人員名冊」，並隨時更新保持最新名單。

4.2.3.審查成績未達標準者，由相關單位/系所重新實施專業訓練後，再重新執行資格審查。

4.2.4.未取得合格特定工作人員資格者，不得獨立執行特定工作，應由單位/系所主管指派合格特定工作人員指導與協助。

4.2.5.若因故停止該項工作三年以上，再擔任該項工作者，需依規定重新實施專業訓練，再重新執行資格審查，取得政府法規之相關證照或證書者不受此限。

4.2.6.本作業程序實施前已從事相關特定工作者，由環境管理代表執行資格審查，並送交安環中心確認，即成為本校正式之特定工作人員。

4.3.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記錄保存：

4.3.1.資格審查完成，環境管理代表應將「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表」轉交安環中心以利其依『記錄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存檔備查。

4.3.2.持有政府許可公正單位執照者，應將相關證照影本送交安環中心存檔備查。

5.相關文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06 版 本：C 版
	文件名稱：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頁次：3/5

5.1.記錄管理作業程序。

6.使用表單：

6.1.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表。

6.2.合格特定工作人員名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管理流程圖

【附件一】

權責單位/系所	流程圖	相關記錄/資料
各權責單位/系所	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申請	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表
安環中心 各權責單位/系所 環境管理代表	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執行	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表 合格特定工作人員名冊
環境管理代表 安環中心	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記錄保存	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表 合格特定工作人員名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 1380-02-06 版 本： C 版	
	文件名稱： 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 安環中心	頁次： 5/5

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條件

【附件二】

專業項目	具備資格	訓練課程	審查主管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高中職以上 ●經歷：入校任職 3 個月以上或入校就學博士生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人員內部稽核訓練 3 小時以上	環境管理代表
法規查核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高中職以上 ●經歷：入校任職或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3 個月以上 	●環境法規查核訓練 3 小時以上	環境管理代表
政府法規專責人員 ●廢水處理 ●能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依政府法規要求 ●經歷：依政府法規要求 	依政府法規要求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 ●能源管理人員登記表(證照)	環境管理代表
特定工作人員 ●相關單位/系所環境管理運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現行工作相關人員 ●入校或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3 個月以上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含廢棄物)及化學危害教育訓練共計 2 小時以上	環境管理代表